

臺北市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0035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096年02月09日14時27分

頁次：1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雅音
古亭登謄字第006542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：林銘欽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*** 土地標示部 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5年11月15日 登記原因：合併
地目：（空白） 等則：-- 面積：****2,674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152,482元/平方公尺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內湖段木柵小段36之2地號
合併自：36、37、38、39、40、41、42、
46、48-1地號

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64 登記原因：合併
登記日期：民國095年11月15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5年11月15日
所有權人：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住址：台北市基隆路1段200號23樓之1
權利範圍：全部 權狀字號：095北古字第023108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096年01月***47,547.2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095年03月 **145,687.9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1000000000分之914481744*
095年04月 **145,687.9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1000000000分之35536928**
095年07月 **145,687.9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1000000000分之49550082**
095年08月 **145,687.9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1000000000分之431246****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12-000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*** 土地他項權利部 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12-000 權利種類：抵押權
收件年期：民國095年 字號：文山字第135620號
登記日期：民國095年05月30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
權利人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住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、2樓、3樓及地下1樓
債權範圍：全部
權利價值：最高限額新台幣**744,000,000元正
存續期間：自095年05月25日至135年05月24日
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利息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遲延利息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債務人：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權利標的：所有權
標的登記次序：0064
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 證明書字號：095北古字第007559號
設定義務人：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<本謄本列印完畢>

臺北市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0047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96年02月09日14時27分

頁次：1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雅音
古亭登謄字第006542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：林銘欽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*** 土地標示部 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95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：合併
地目：建 等則：-- 面積：*****64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民國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176,000元/平方公尺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內湖段木柵小段25-17地號
合併自：48-2地號

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4
登記日期：民國95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：合併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95年11月22日
所有權人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住 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、2樓、3樓及地下1樓
權利範圍：全部 權狀字號：095北古字第024070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096年01月***54,88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091年07月 **152,0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64分之59*****
095年10月 **217,5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64分之5*****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（空白）
其他登記事項：信託財產，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
委託人：劉彥廷

<本謄本列印完畢>

地籍圖謄本

古亭墾字第壹零一四八五號

土地坐落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47 地號等 共二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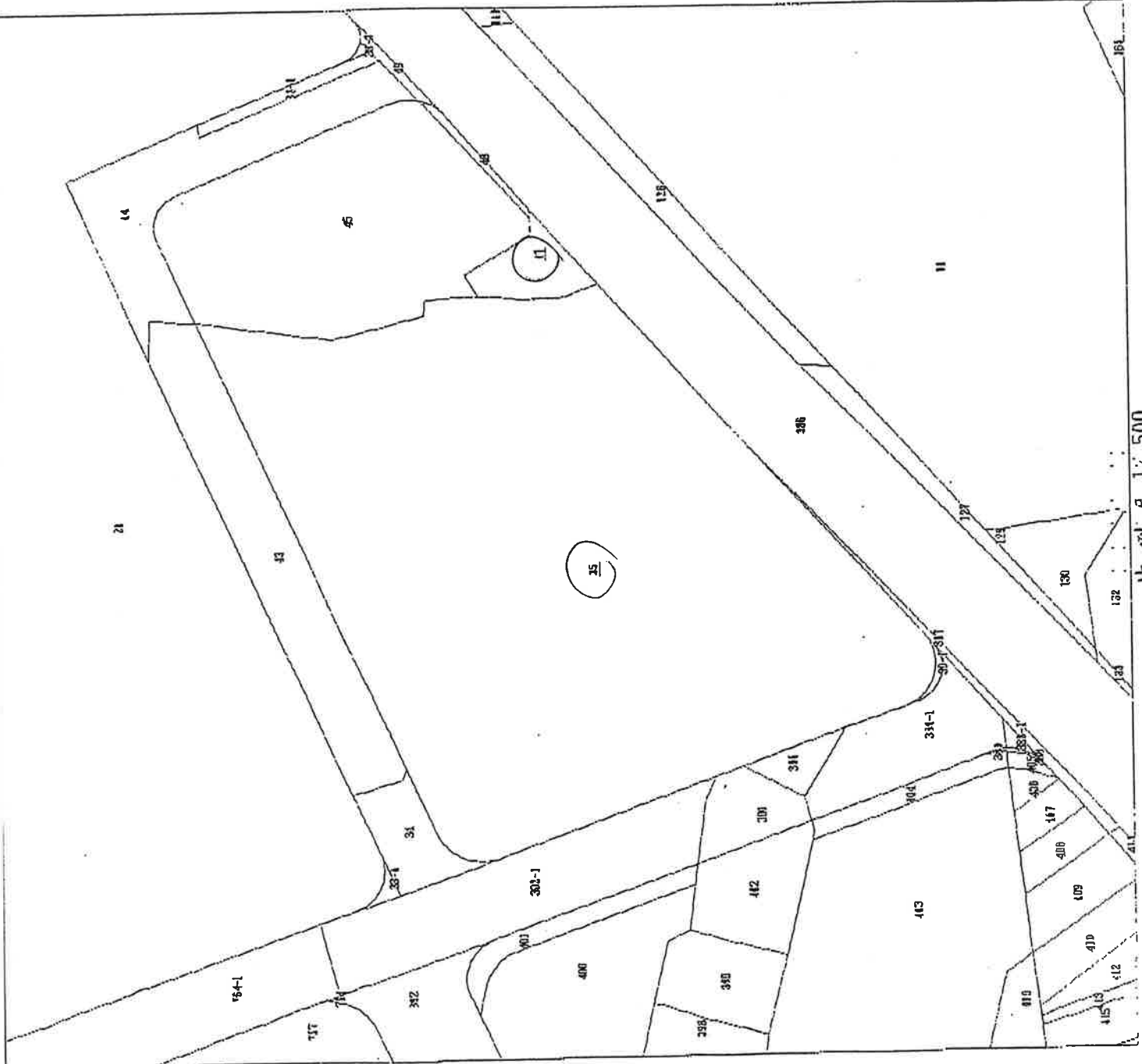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(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)。
原圖比例尺：伍佰分之一

資料管轄機關：古亭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松山地政事務所

主任 林健智

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 二月 九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林銘欽 核發



比例尺 1:500

北

